

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

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了《生物谷：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95)，由于该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二、股权司法冻结所涉股东情况 (二)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冻结情况

更正前：

(二)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冻结情况

金沙江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林艳和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林艳和先生为金沙江股东，持股比例 100%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控股股东金沙江与实际控制人林艳和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，系一致行动人。金沙江持有公司 30,000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44%；林艳和先生持有公司 21,550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84%。截止本报告发布之日，控股股东金沙江持有公司股

份中累计被冻结 19,888,719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54%；实际控制人林艳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中累计被冻结 21,550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**23.44%**。

更正后：

(二)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冻结情况

金沙江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林艳和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林艳和先生为金沙江股东，持股比例 100%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控股股东金沙江与实际控制人林艳和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，系一致行动人。金沙江持有公司 30,000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44%；林艳和先生持有公司 21,550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84%。截止本报告发布之日，控股股东金沙江持有公司股份中累计被冻结 19,888,719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54%；实际控制人林艳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中累计被冻结 21,550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**16.84%**。

二、 其他说明事项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公司原公告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。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(<http://www.bse.cn/>) 上披露的《生物谷：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(更正后)》(公告编号:2022-103)，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19日